

关于对《成武县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公布执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摸清《成武县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公布执行社会稳定风险实际情况，通过公开征询和讨论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详细论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推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是完善土地资源配置，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制度，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创新举措。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推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列入了省委深改委2022年工作要点30项共性重点改革任务。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2019年12月，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9〕21号）要求，各级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有关部门要落实占地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审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性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工作的通知》菏泽市委办公室、菏泽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成武县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化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拿地即开工”，努力实现城市发展和文物保护协调共赢的总体目标十分必要。

二、公布执行前的准备工作

1、论证情况

《实施意见》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及镇街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论证，并多次与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对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

2、征求意见情况

《实施意见》通过公开征集、下发通知等方式，广泛征求了意见，并按照意见反馈进行了调整，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3、社会稳定的措施和与预案情况

《实施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到部分人群的切身利益，可能有个别人提出反对意见，实施前做好公众意见征询征得他们的了解与支持，并制定好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实施意见》是完善我县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建立基本建设考古制度，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创新举措，有利于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提前发现保护地下文物，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及前期运作成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贴近成武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基本评价

《实施意见》下步的公布执行，与法律法规不冲突，与上级文件政策不冲突，不影响公平竞争，不存在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经综合评估，引发不稳定因素的风险较低。

